

(2022)浙0523民初3619号

福建裕勤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森盛环境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森盛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41号

东阳市光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魏强的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浙0783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阳市光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光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东阳市光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9月7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金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东阳市光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东街华盛公寓豪邸小区2幢3楼,联系电话:15267058948)申报。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0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人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6562号

陈武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袁永振、陈武辉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会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袁永振返还垫付款1127482.26元并支付利息(以年利率6%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被告陈武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吴璇担任审判,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00在综合审判庭三庭(广福东街426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15号

2022年3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凯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凯祥电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凯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凯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67号

黄海明:本院受理原告杜柏与被告黄海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509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663号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内。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10月13日14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776号

张金年:本院受理原告吴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777号

张金年:本院受理原告吴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2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LPR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郭子教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778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4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5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6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7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8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9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90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91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92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9日

院黄宅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837号

项金莲:本院受理原告黄选民诉被告项金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868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2863号

竺凯: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星羽保洁有限公司与被告竺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4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5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6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7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8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89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冯兵货款3085元,并赔偿自2022年5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490号

缪竹林:本院受理原告冯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